版權為作者及出未經批准

城市公城

副(外一章)

苦淑珊

筆名寧珊,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,現為香 港中文大學英語導師,作品曾刊於《明報》 副刊及《香港文學》。

今天回想才發現,奇怪,唸女校的日子 裡,反而最不自覺自己是女生。

幼稚園唸的是男女校。上中班時,我已經 懂得暗戀坐在我左前方那個戆戆直直的男生, 喜歡他結著小煲呔,坐得端端正正上課的樣 子。小息排隊上洗手間,也已經明白男生和女 生要入不同的門口,用不同的姿勢。有為次常及出 掛在書包上的小膠杯鬆脱了,一骨碌滾到男生 的洗手間裡去。那時候,年紀小小已經知道尷 尬,知道有些地方,因為你是女孩子,所以不 能進去。

到了上小學,除了幾位上了年紀的校工, 全校都是女生。在這個女兒國裡,因為大家都 一樣 —— 夏天穿圍藍邊的白色校服裙;冬天穿 藍襯衣、灰裙子,繫一條紅領帶;小息也去同 一個洗手間 — 友誼便在無分彼此之間建立起 來。

雖然穿著裙子,我們一樣跳飛機,一樣打 鞦韆。三、四年級更是我們「玩鞦」的高峰 期。那時,一放小息便往遊樂場的藍鞦衝去, 藍鞦最高,因此「鬥鞦」亦指定要用它。學校

版權爲作者及出版社所有不得翻印未經批准 的鞦韆是用輪胎做的那種,藍鞦的座位已高到 我們腰間,但我們自有「上鞦」的絕技,就是 把鞦韆向後拉,拉得越後越好,然後放手,跟 著它向前跑, 趁它正要上升之際, 兩手把鐵鏈 一握,一躍而上。接著,一壓一張之間,我們 可以蕩得很高很高,幾乎與地面平行。從地面 看上去,真的好像隨時要「反鞦」;在高空就 只感到每下俯衝的離心力。我環記得,乘著鞦 韉,飛到半空,地面的一切變小,向遠處望, 頓覺心曠神馳。那時還流行「跳鞦」,就是不 等鞦韆停定就跳下來,離地越高跳就越顯威 風。後來學校規定不准跳鞦,給風紀抓到是要 摘名的,但我們依舊跳,而且著地後頭也不 回,闊步走開,讓那空鞦在身後咿呀咿呀蕩 著。這才夠瀟灑。

> 穿著裙子這樣打鞦韆,小學的遊樂場肯定 春光明媚,但是沒有人把它當一回事。物理 上,那條是裙子,但是意識形態上,我們十多 年來從來沒有把它當作裙子。到中學,下了課 換衣服上街,我們也絕少穿裙子。周末相約, 誰若是穿條裙子出來,是要整天被譏笑的。在 我的印象裡,中學時代沒有看過誰穿裙子。一 次例外,就是一個愛漂亮的同學,要求我們去 參加她的生日會,一定要穿裙子。我們怕她生 氣,就範了,終日滿不自在。另外一位作風硬 朗的師姐,卻依舊丰姿綽約地穿著褪了色的牛 仔褲來,總算沒有叫我們失望。不過,這些曾 經對裙子嗤之以鼻的巾幗,現在很多都穿上了 華麗的婚紗,變成小鳥依人。那份柔情,在我 們這些老同學看來,特別可笑亦因此特別可 愛。

> > 學校規定,長過肩膀的頭髮要紮起來,而

版權爲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

城市公苑

且只可以用藍色或白色的髮夾和髮飾。因此, 我們幾乎都沒有看過同學披散頭髮的樣子,只 有上完游泳課,大家把泳帽一脱,頭一擺,長 髮一曳而下,才能一瞥雲鬢。記得一位同學, 十分愛惜自己一把長髮,會拿出梳子,垂著 頭,側著臉,一絲一縷地梳理,加上她已見玲 瓏的成熟身段,委實萬般嫵媚。但我們只會指 著她高喊,「女鬼!女鬼!」大概是不知如何 應付忽然呈現眼前的嬌媚,而更不知如何面對 同樣潛伏自己體內這種似乎有點妖邪的風情。

我們的曲棍球隊隊長,一直束超短髮,言 行豪爽,不知叫多少女生拜倒裙下。有一次在 佐敦地鐵站,一位婆婆走過來問她:「哥哥 仔,伊麗沙白醫院怎麼去?」我們在她身後笑 得瘋婆子一樣,她也不澄清,還詳細地教婆婆 路。第二天,整個曲棍球隊都知道這件事,我 們胡鬧,她也不作聲,彷彿有些得意。過了兩 年,我也剪了個超短髮,當然沒有隊長十分一 那麼俊俏,主要是方便打球。那時候,個子高 高瘦瘦,暑假又曬得黑黝黝,老是穿鬆身運動 衣,有一次在當時的銀禧體育館練習完,推門 進洗手間,一位阿嬸竟然毫不客氣地對我說: 「這裡是女廁!」我起初愕了愕,明白來意之 後,回贈一句:「我知道!」便大步跨進去。 我在廁所裡還忍不住大笑了幾聲,出去就忙著 告訴其他同學。這些事情若今天發生,簡直要 躲起來哭半天。

家政課我們視之為遊樂堂,連最嚴厲的老師也拿我們沒辦法。回想,老師無論罵得如何 天花亂墜,好像從來沒有說過「不會燒飯,不 會縫紉,怎麼算是女生」或者「連菜都炒不 好,以後叫誰娶妳」的話,還是我完全沒有聽 進耳朵裡呢?總之,我們覺得搞不好這些婦女 事務是天經地義的。相反,在球場上,跑得不 快或球接得不穩就罪大惡極了。

我們當年打球的瘋迷程度,真的空前絕後。所有不用上課的時間,我們都在球場,連上課前的十五分鐘和小息的十分鐘也不放過。有時來不及換球鞋,穿著皮鞋就上場,不知磨損了多少雙鞋。中一課室的窗外就是球場,為了不想繞路,我們試過爬窗出去。有一次下雨,我們就撐著傘練球,後來乾脆丢開傘,淋著雨,在球場跑上跑下,拋球接球,不亦樂乎。師姐看到,把我們通通叫回來,說我們瘋了。回想,那確實是一段瘋狂的日子。哪來的精力?哪來的熱忱?哪來的團結?

有時候,大夥兒都走了,還有人獨自在籃下練射球。打球除為了比賽,也讓我們抒洩情緒。我們高興的時候打球,心裡難過又不想躲起來哭時也打球。那個球,是個沉默的老友。

在球場上奔跑、呼喊、跳躍的日子,我們多麼親密,情同手足,心有靈犀。我們一起苦練一起鑽研,汗水沒有白流。分享勝利的快樂是難以形容的。其實最大的快樂不一定要贏,只是知道自己打了一場淋漓盡致的球賽。我們的教練 Miss Clark,贏了不喜歡我們囂張,輸了也不要我們沮喪,她教我們要贏得亮麗,輸得優雅。

回想,我們彷彿是在球場上長大的。那裡,我們學會了信任,亦經歷過背叛:學會了合作和努力的意義,亦開始明白運氣和際遇的影響;球場上,我們學會了勝而不驕,敗而不餒。勝敗乃兵家常事,我們用心打好每一場比賽,每場球賽後,不論輸贏,我們都高呼,

版權爲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不得翻印

城市众城

Hip Hip Hurray!永遠懷念球場上那群牛王妹、 好隊友,和愛喝健怡可樂的 Miss Clark。 Hip Hip Hurray!

家常小菜

班上有人會唸書,有人會運動,有人會跳 舞,有人會唱歌,另外鋼琴、提琴、古等、琵 琶,各類樂器都有人精通。而慧,她是最會家 政的。

中學上家政課,分縫紉和烹飪,都是由非常挑剔的老師教。老師看我們笨手笨腳,要不就大罵特罵,要不就長吁短嘆,說我們的師姐多麼細巧伶俐,我們多麼無藥可救,聽得多我們也都習慣了。慧卻是罕有地獲家政老師寵愛的學生。

先是學用縫紉機做衣服。起初量尺寸、剪紙樣,我還應付得來,誰知一開動縫紉機才發現它比西班牙鬥牛還難駕馭。單是穿線就已經把我弄得頭昏眼花,一上一下,繞左又繞右,比代數還迂迴曲折。幾經辛苦勉強把線穿好,把布放正,戰戰兢兢準備踏腳踏。腳一踏,針一動,不好了,那塊布比脱韁野馬更難控制!只好把左歪右倒的線拆了重來,沮喪得很。弄了幾個月,連一條直線都縫不起來。慧卻可以不變合,應付自如。結果我那件衣服是正方形的,像個枕頭套,而且一邊長一邊短。她不單做了一件剪裁精美的襯衫,還做了一條相配的裙子。

接著學打毛線。本來應該打條圍巾,後來

老師嫌我們天資太鈍,進度太慢,只要我們學會幾個最基本的圖案,織十片不同花紋的小方塊就算了。上課的時候,我們總是心不在焉,吵吵鬧鬧,打打罵罵。慧卻一早把小方塊做好,於是老師教她打毛衣,最後她織了一件開胸的背心。到要交功課,我才發現開針、高針、低針,什麼都不會,也沒耐性學。於是請幾個師姐替我做,結果十片方塊每片毛線的顏色、粗幼、鬆緊都不同,我竟然敢這樣把功課交上去。

我還是比較喜歡烹飪課,起碼兩個人一 組,感覺沒那麼無助。可是被分配和我一組那 個同學,可給我氣壞了,一次急得拿著刀指著 我喊,把旁邊的同學嚇壞了。我因為了解她的 個性,便不覺得什麼。我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 麼,總之不論是糖的份量、揉麵粉的力度、火 候的大小、攪拌的輕重,我都拿捏不準,也不 是不用心,卻真的有心無力。後來我就主要負 責洗碗和抹桌子。

當然也有和我一般無能為力的同學,該放鹽放了糖,醬油兩茶匙放了兩湯匙,蛋糕烤焦了,雞翼未煮熟,這些小岔子多見不怪。有一次卻真的是莫名其妙。老師都是預早一星期告訴我們下次要做什麼菜,要我們準備材料。我們多半都臨急抱佛腳,小息才跑到學校附近的超級市場買東西。那次炒雞丁,老師叫我們買點雞胸肉,竟然有人從街市買了一整隻雞回來,給老師罵了個狗血淋頭。家政老師是出名會罵人的,那次可真的是翻來覆去,沒完沒了,連續罵了一小時不止。最後我們到底有沒有炒雞丁,忘記了,只記得那隻連毛帶血的雞,老師一邊罵,我們一邊偷看,起初目瞪口

城市众流

呆,後來都忍不住笑。

我們也很會發掘人才,多加利用。校隊的標槍和鐵餅代表就在我們班上,她健壯紮實,力大如牛,所以每次要打麵粉,我們都捧著大碗到她那兒排隊。她就脱掉外套,拉起袖子,一碗接一碗拼命地打,來者不拒。麵粉、糖、牛油、雞蛋、水,越攪越糊,越糊越重,她就越加起勁地打,我們就在旁邊吶喊助威。她說每次家政課做完蛋糕,手臂又酸又軟,比出賽還累。

其實我不太享受做菜的過程,只是喜歡下 課以後,捧著自己做的食物到處請同學吃。人 家順口講一句:「嗯,好吃!」我已樂半天。 自己的心思和努力,經由一塊甜美的蛋糕或一 碗熱騰騰的水餃,傳送到另一個人的口腹,也 算是一種溝通吧。

老師來評分時,卻永遠不會說:「嗯,好吃!」只會斜著眼看看我們的「傑作」,然後 皺著個大眉頭,老不滿意地在記分卡上寫個 「B」字,也不說到底哪裡不夠好,反正就是不 合心意,看不順眼。

一直以來,只有慧可以從魔掌的指縫間取得「A」等。她做菜時的細心和專心確實令人佩服。一次我問她有什麼秘訣,她對我說,「你當作自己真的在做飯,心中想著做好了要給誰吃,就自然會做得好。」

會考後,慧和我各自去了美國唸書。一次假期,我去洛杉磯看她,在她的小公寓住了幾天。我在大學住宿舍,三餐都在飯堂吃西餐,偶爾會有所謂的中菜,都是令人啼笑皆非的stir-fry和chop suey。來到慧的家,除了第一頓飯她請我到外面吃,其餘時間她都煮家常小菜

施程 A 我吃。兩菜一湯,還有香噴噴的絲苗白飯, 給我久旱逢甘霖的滿足。每天吃過早餐,她便 問我,「今天晚飯想吃什麼?」然後我們便到 大 超市買材料。慧的確有求必應,兩天以後我再 想不出新的菜式,她便全權操刀。

買了大包小包回家,她便鑽進廚房洗這個,切那個。我想幫忙,她就踢我出去客廳,叫我只管看電視,別的不要操心。過了一會兒,我還是覺得不好意思,走進廚房硬要她讓我幫忙,她只好叫我洗洗菜,抹抹碗。

那個傍晚,斜陽西照,透進廚房,我倆四 周泛起一片柔柔淡淡的金黃,是發黃的舊照片 那種氣氛。在半明半晦、朦朧而雋永的一刹 間,我看著慧彎腰低頭在切絲瓜,竟然渾然忘 記了時空。這是現在,還是舊時?我們是在異 鄉獨自生活,還是在母校上烹飪課?這是真 實,還是綵排?是不容回頭的現實生活,還是 給老師罵完可以從頭再來的練習?

「這裡的絲瓜,總是沒有香港的香。」慧 説,繼續低頭切瓜。

於是我明白,我們兩個女孩子,這刻確實 是在離家萬里、舉目無親的洛杉磯,在一所跟 鄰近連綿幾條街的房子一模一樣的小公寓裡, 嘗試尋找那陣日漸渺茫家的香味。以前嘻笑謾 罵、率性魯莽、任意妄為的日子,突然急流勇 退,消失得無影無蹤。沒有老師的責備或期 許,以後就靠自己了。從來,生活就如縫紉和 烹飪,都是一針一針、一刀一刀累積而成,只 是從今開始是由我們全權操刀了。

我分不清那刻的感覺到底是自豪抑或 悲涼,只是深深感受到世界之大,我們之 小。◆